



中法人寿[2015]定期寿险 01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法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1.6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1.6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4.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予以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3. 保险费的支付	5.5 事故鉴定
1.1 投保范围	3.1 保险费的支付	5.6 争议处理
1.2 合同构成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释义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金受益人	6.1 现金价值
1.4 合同内容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6.2 身体高度残疾
1.5 投保信息变更	4.3 保险金申请	6.3 意外伤害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4.4 保险金给付	6.4 毒品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5 宣告死亡处理	6.5 酒后驾驶
2.1 保险金额	4.6 诉讼时效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 其他事项	6.7 无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期间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8 有效身份证件
2.4 保险责任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9 未到期保险费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5.3 年龄性别错误	6.10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2.6 本主合同的终止	5.4 被保险人变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法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视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可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之配偶和子女，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中法团体定期寿险”是主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主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受理投保人的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提供给本公司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投保人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相关证件；
 - (3) 根据监管或法律规定，本公司需要的投保人能够提供的证明材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6.1)。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发生疾病而导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见释义6.2)，本公司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该30日的期间称为等待期。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6.3)事故或等待期后(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见释义6.4)；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6.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6.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6.7)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2.6 本主合同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效力终止：
-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主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本主合同终止的情形。

3 保险费的支付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主合同的保险费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主合同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 高度残疾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8）；
(3)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丧葬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判决书生效之日为准，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

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文件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5.4 被保险人变动 (1)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 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 签发相应批单作为本主合同附件, 并自批单所载明的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 (2)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团体与成员关系终止的, 自团体与成员关系终止之日起, 对该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见释义 6.9)。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的, 本公司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5.5 事故鉴定 申请本主合同保险金时,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见释义 6.10) 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主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6 争议处理 本主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 可依法直接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⑥ 释义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具体等于: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未到期天数} \div \text{保险单总保障天数} \times 75\%$
- 6.2 身体高度残疾 仅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 (远端) 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 (远端) 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 (远端) 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 (远端) 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 (远端) 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 (远端) 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2、5);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3、5);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永久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能力 (注 4、5)。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 或不能辨别明暗, 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并由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由白内障引起的失明除外。
- 注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 基本日常生活能力的丧失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

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 6.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本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6.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
(4) 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
- 6.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6.9 **未到期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未到期天数} \div \text{保险单总保障天数}$
- 6.10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并随保单附送一份。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务必在 3 日内转入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